

農 業 部 書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廖翊玲

電話：049-2341064

傳真：049-2341046

電子信箱：ellen91208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果樹及花卉產業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12173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

主旨：「芒果木瓜荔枝出口日本同意文件核發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件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以農糧字第114112173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中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糧署(企劃組法制科、流通管理科(請刊登網站)、秘書室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)(均含附件)

內部傳遞
2025-10-07
交09:41章